新北市 會 函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會第　　屆第　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等資料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1. 旨揭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敬請備查。
2. 併同檢送下列資料：

備註：必須向主管機關報備之事項，請參考「社會團體依法令規定須報請主管機關核處之會務事項一覽表」，非涉及表列事項之理監事會議紀錄免陳報備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（簽名並加蓋私章或簽字章）